

林文仁 ● 著

南北之爭與 晚清政局

1861-1884

以軍機處漢大臣為
核心的探討

南北之爭與晚清政局

1861-1884

•以軍機處漢大臣為核心的探討

林文仁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北之争与晚清政局：1861～1884：以军机处汉大臣为核心的探讨 / 林文仁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7

ISBN 7-5004-5125-3

I . 南… II . 林… III . 人事制度 - 研究 - 中国 -
1861 ~ 1884 IV . D6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9041 号

责任编辑 王 浩

特约编辑 陈 曜

责任校对 韩天炜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25 插 页 2

字 数 186 千字

定 价 17.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林能士

林文仁教授的碩士論文《南北之爭與晚清政局（1861—1884）——以軍機處漢大臣為核心的探討》，經過修改與補充後，即將出版。忝為論文指導教授，我十分樂於向讀者們鄭重推薦這部行文沉潛細致，並能生動刻劃晚清政局歷史圖像的佳作。

有關晚清政治史的研究，以往學者們對於鴉片戰爭、英法聯軍、洋務運動、太平天國，到甲午戰爭、戊戌變法、庚子拳變等重大歷史事件，都曾發表過許多專著或論文，詳加討論。晚清政治發展的整體輪廓，因此逐步清晰可見。同時，諸如“中／西”、“新／舊”或“傳統／現代”等涇渭分明的觀點，也往往成為透析近代中國歷史進程時不可或缺的概念。林文仁教授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另辟蹊徑。依地緣關係上的“南／北”入手，從筆記、日記和文集等私人記述的史料，鉤沉晚清史事，論述由“辛酉事變”為起點，以“南／北”之爭的派系問題為主軸，探討1861—1884年間清朝決策核心人事布局的內部變化，實有其獨到之處。

林文仁教授的研究，一向是建立在清代檔案史料、私家日記、筆記掌故等，廣泛涉獵和長期關注的基礎上。全書涉及的史料層面甚廣博，然彼皆能靈巧遨游其中，不至身陷龐然的文字迷障。本書成功的首要因素，我認為，即在林教授既能潛心於史料考證，又能清晰明辨，有效地部勒群籍，並且兼具見微知著、鞭辟入里的眼光，配合上精致縝密的筆法，勾玄提要，終而譜寫完成獨樹一幟的晚清政治史圖像。

林文仁教授自入臺灣政治大學歷史學系，踏入史學領域以

來，轉眼間已屆十五年。眼見他由一位辛勤耕耘的歷史學子，至今在晚清政治史的研究領域里成為一名學有專精的年輕學者，誠然令人喜悅。林文仁教授的成功，除了先天好學深思的稟賦，與后天淬勵奮發的努力之外，整體環境的適切助力，也是功不可沒。在林教授的求學階段中，除接受系上老師們的灌輸薰陶外，適逢海峽兩岸的學術文化交流漸趨開展，政治大學歷史學系開風氣之先，曾陸續禮聘章開沅、韋慶遠、濱下武志、汪榮祖等多位名重一方的學者蒞校客座。可以說，林教授在這些有的利條件下，得以悠游史學之林，為晚清政治史的研究另開新徑。相信未來林教授必然會大展長才，發表更多令人期待的研究佳作，開拓出一道嶄新的學術之路。

是為序。

目 次

緒論	(1)
一、研究動機	(1)
二、本文架構	(4)
三、研究成果與基本資料.....	(15)
第一章 辛酉政變與南北派系的浮現	(21)
第一節 造成政變的基本因素	(22)
一、曲折的傳位過程.....	(22)
二、由友愛而見惡的兄弟關係.....	(25)
三、肅順的崛起與其行事.....	(29)
四、慈禧皇太后的作用.....	(35)
第二節 南北地域因素與“辛酉政變”的關係	(38)
一、辛酉之前南士與北士的地位.....	(39)
二、南北門戶在辛酉政變中的作用.....	(42)
第二章 李、沉入樞與南北派系的發展(1865—1867).....	(50)
第一節 初期的人事升沉	(50)
第二節 恭王見黜與李鴻藻的入樞	(56)
第三節 恭王對北派成見的加深	(64)
一、李鴻藻拒奪情之爭議.....	(65)
二、“同文館”擴大取才之爭議.....	(69)
第三章 南北之爭的白熱化(1870—1878)	(74)
第一節 政策面的對立——天津教案	(75)
第二節 南北平衡格局的危機——王文韶入樞	(85)
第三節 派系鬥爭的惡化——沈桂芬簡黔撫案	(90)
第四章 派系對立的再升高(1879—1882).....	(102)

第一節 清流黨勢力的坐大.....	(103)
第二節 崇厚使俄案：南北勢力消長的轉折點	(113)
第三節 雲南報銷案——南派勢力的重挫.....	(127)
第五章 南北派系格局的瓦解(1882—1884).....	(146)
第一節 “倒恭用醇”路線的形成.....	(148)
第二節 甲申的朝局大變動.....	(156)
第三節 清流黨解體與南北之爭的中輟.....	(179)
結 論.....	(188)
附錄一.....	(192)
附錄二.....	(194)
附錄三.....	(196)
附錄四.....	(198)
附錄五.....	(200)
征引及參考書目.....	(213)
后 記.....	(224)

緒論

一、研究動機

“黨同伐異”一端，時不分古今、地不分中外，向是政治活動中必然存在的現象。多數時候，它甚至是政治行為的唯一內涵。不可否認地，朋黨派系間的互動，往往是將千頭萬緒的政治事務歸納出原則，妥協出具體實行步驟的有效途徑，只是一旦由政策上的歧見發展成權勢的衝突，進而互結門戶、動蕩政局，矛盾愈深，終成意氣之爭，其形成“製造政治動亂，窒息人才流通，扼殺社會進步”^①的負面效果，也就不難想見。

由歷代政爭的成因去分析，“地域”因素無論在任何一個斷代的研究者來看，都是主要的觀照點。北朝至唐初關隴集團與山東士族的對抗、唐中葉的“牛李黨爭”^②、北宋初期的“慶曆黨爭”及中期的“熙寧黨爭”^③、南宋紹興前期和戰之議^④，下至明

① 朱子彥、陳生民：《朋黨政治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 頁。

② 有關此一問題的研究，首推著名的史家陳寅恪。陳氏之著作中，《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臺灣商務印書館 1966 年版）中篇《政治革命及黨派分野》，述之尤詳。

③ 相傳宋室有“不相南人”之教戒，且宋初亦確不以南人為相，每一有南人相者，輒起政爭。錢穆曾引部分宋代史料印證此現象。參看錢穆《國史大綱》（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4 年版）下冊第六編第三十三章《新舊黨爭與南北人才》，第 435—442 頁。

④ 參看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研究》，稻禾出版社 1995 年版。

代的東林與閩黨之爭^①，都被研究者指出地域因素所發揮的作用。尤其在宋代以後，由於黃河流域政治勢力的混同與南方經濟力量的成熟，地域因素的主線由原來的東西對抗，轉為南北競爭^②，遂使問題更加無朝無之。加上科舉制度自於宋代得到擴大，下至明、清已完全成熟為中國社會階級流動主要管道後，盤根錯節的師友、年誼、僚屬關係及其背後存在的政治、經濟利益，使得派系成分愈見複雜。儘管如此，地域因素在此中所占比重，並未降低，反而是變得更豐富了。這一點在清代的南北之爭中，可以看得更加清楚。

研究清初史事的學者，往往提及八旗政權入關後，之所以能迅速掌握局面，使政治發展步上軌道，明末原屬閩黨的北派士大夫之合作，是一重要因由^③，也在這樣的條件下，清初順治、康熙兩朝，北派士大夫能挾此優勢，在軍事攻伐之外，屢興大案，重擊南士，其中以“奏銷案”、“哭廟案”、

^① 關於此一說法，吳晗：《宋明間統治階級的內部矛盾》（載《新建設》1959年3月號，第20—21頁）一文，最常被提及。此前，美國學者賀凱（Charles Hucker）曾依《東林黨人榜》、《東林點將錄》及閩黨人物相關資料去作籍貫分析，而得出並無明顯地理因素對立成分的結論。不過，作者以為此似即一反映計量方法在歷史研究中之局限性的實例。明、清兩代以地域因素為根本之黨爭，因科舉制度發展之完備，已加入許多複雜成分，如師生、年誼、僚屬利益等，因此集團成員未必在地域上呈一面倒之勢。但若更進一步，由領袖成員之地域成分作排比，南北之別仍然鮮明。

^② 在傅斯年《夷夏東西說》（收於《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3年版）一文中，將東漢曹袁官渡之戰，視為結束自上古以來，夷夏東西互動混同過程的一個里程碑，此後則大勢由東西對峙，而漸轉為南北對峙。唯一般史家普遍仍以“安史之亂”後至宋朝建立，為南北對峙格局確立之始。

^③ 美國學者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 Jr.）在其所著，陳蘇鎮等中譯的《洪業——清朝開國史》（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一書中，對此有多處論及。尤其該書第六章《清朝統治的建立》內“北人與南人”一節（第398—408頁），述之最詳。

“丁酉科場案”最具代表^①。康熙中期以後，歷雍、乾兩朝，清廷中央表現了天下大定後，君主集中權力，主導政局的強勢作風，已非立朝之初，須藉漢士原有矛盾以收操縱之實的階段可比，派系鬥爭遂一定程度地受到抑制。嘉道守文，雖中央已乏英主，政治風氣亦漸現如曾國藩所云“掩飾彌縫，苟且偷安”之貌，但還能維持一基本局面。一旦內外交攻，大勢漸脫君主全面掌控的格局之外，官僚集團之勢漸升，而政爭便不可免了。值此，南北地域成見，再出作祟，甚且取重於國朝利益，影響深遠。有一個較常被提及的例子：咸豐初，權相穆彰阿被黜，山西壽陽祁寯藻以體仁閣大學士兼管戶部事務為首揆。祁氏著有學名，但迂闊而無遠識，總理樞垣一無成績。當時滿軍機大臣文慶曾於御前進言，以為當重用漢人，破除成見，帝均一一接受。其後曾國藩起鄉勇以擊太平軍，初時屢敗，祁氏在帝前即諂之再三，反是文慶每進言“國藩負時望，能殺賊，終當建非常之功”，時加維護，終於有咸豐四年（1854）湘軍出湖南，收復武漢諸郡之捷音。咸豐帝聞佳音，喜形於色，謂軍機以“不意曾國藩一書生，乃能建此奇功”！不料祁寯藻竟對以“曾國藩以侍郎在籍，猶匹夫耳，匹夫居閭里，一呼，蹶起從之者萬餘人，恐非國家之福”。咸豐聞言色變，久久不已。而曾氏亦幾終文宗一世，不得其志七八年也^②。祁氏之以同為漢人，而對文正屢加誹謗，乃至不顧國朝之危及漢士政治勢力之升沉可能，皆足以說明漢士派系之爭已有再起之勢，而北士以居執政之有利地位，較易布局，這點可由咸豐朝後期，軍機漢員除老衰致仕之彭蘊章，及滿洲正白旗出身的穆蔭外，少壯當事之匡源、杜翰、焦佑瀛俱為北士，且

^① 清史研究先行者孟森，對各案俱曾有文章考述，見其《明清史論著集刊》，南天書局1987年版，第391—452頁。

^② 吳相湘：《晚清宮廷實紀》，正中書局1988年重排新版，第4—5頁。

於咸豐十一年（1861）七月文宗駕崩時被全數指定為受顧命的“贊襄政務大臣”，成為新權力核心看出端倪。如此格局，與其時文宗身後權臣肅順與恭王奕訢兩派之權力鬥爭相結合，終為往後歷同、光兩朝，漢士大夫集團在中央決策體系內所開展的南北之爭創造了時機。再加上太平軍之役後，表現在中央決策體系與地方新興實力圈內滿漢勢力消長的趨勢，更使漢士大夫集團內派系鬥爭，對內外決策的影響，較有清一代前此任何時期都高。這段南北派系的分合，以咸豐十一年（1861）“辛酉政變”為起點，到光緒十年（1884）中法戰爭為一個階段。本文即試圖以這廿四年中，南北兩派在作為決策核心的軍機處，透過朝局中重大內外決策、事件的討論、爭執及政治角力，來呈現諸多史著或史料在提及此段歷史時，常用“南黨北黨”^①等詞，其真實面目及在晚清政局中所佔有之地位。同時也用以說明：同光之際所謂“南北之爭”，絕非後人歸納史事所逕造之新詞，而是一種真實的政治現象。尤其，此時所謂南黨、北黨云云，已非過往歷朝一種較抽象之概念，易言之，不祇是一種文化或價值觀差異所帶來的歷史成見而已，更是政治行為中最直接的權力爭奪。因此，本文的寫作動機，與論析南北地域、文化差異和政治認知關係者的用心不同，這是作者在此必須先加以說明的。

二、本文架構

咸豐十一年（1861）九月之“辛酉政變”，得成南北派系對

^① 如胡思敬：《國聞備乘》卷二，文海出版社1966年影印版，收在《退廬全集》第四冊，總第1835—1836頁，即有“南黨北黨”一節，述其大要；再如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文光出版社1963年影印版，以南北冠於人或黨稱者，所在多有。

峙格局再起之因，已如前述。由於政變勝利的一方——恭親王奕訢陣營，在密謀籌劃的過程中，得南士運作之功甚大^①，而被瓦解的肅黨顧命陣容中，盡為北士，遂使恭王與兩派之間的關係，由一開始便有了差異，此種差異在往後軍機以恭王為首的廿四年間，因政治立場與施政理念的不同，而擴大效應，終於在某些關鍵時刻，促成了南北派系間裂痕的進一步加深，因此，本文第一章“辛酉政變與南北派系的浮現”，將就“辛酉政變”的淵源，作一個清楚的介紹，並且勾勒出此政變對南北派系浮上檯面所產生的影響。在談及政變淵源時，本文將用一定篇幅說明恭親王奕訢及其政變的主要支持者——慈禧皇太後。這除了是要清楚交代此歷史事件外，主要也着眼於南北派系之成，在恭王之政變及其後之權力平衡安排；而南北派系格局之折傷於光緒甲申，慈禧的操縱與利用，是主要原因。作者希望在本文之初，即將主要關係人帶入本文，或有助於呈現此中所存之人事網絡。

政變既成，恭王因前此與兩宮太后達成以贊成垂簾體制換取執政之地位，加“議政王”銜負責重組軍機。初時新軍機中共有六大臣行走，除恭王及其岳丈文華殿大學士桂良，以及恭王兩位長期追隨者戶部左、右侍郎文祥、寶鋆四位滿臣外，餘兩漢缺，則分畀江陰曹毓瑛及錢塘沈兆霖。曹毓瑛在政變時以軍機章京達拉密（領班）身份，扈從在承德，於其中聯絡籌劃，功勞最著，亦深受恭王倚信；沈兆霖為戶部尚書，政變前即與肅黨不和，對肅順阻撓文宗回鑾，抨擊尤力，政變中與文、寶二人合作，亦發

^① 其中以江陰曹毓瑛、仁和朱學勤、許庚身及儀徵方鼎銳四人，以軍機章京之有利地位，發揮最大作用。見高陽（許晏駢）：《同光大老》，皇冠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1 頁。

揮相當作用，此時入樞，酬庸較重^①，也一定程度凸顯了恭王對南士助成大功的共榮之意。不過，勝利的歡欣與圖求朝局長遠發展的理念相較，畢竟是短暫的，隨着不及一年後人事的興替^②，軍機陣容再次做了調整。原由沈兆霖所占漢缺，於同治元年（1862）由出身河南省內的左都御史李棠階入樞行走。從此“南北同治”軍機之局，開始確立。此後直至光緒甲申，除極少的過渡階段，軍機漢員南北各一的格局，一直沒有變化^③。

不過，就同、光之際南北派系的開展而論，李棠階只能稱是一個過渡人物，彼於同治四年（1865）十一月下世後，朝命由時在弘德殿行走的帝師，內閣學士直隸高陽李鴻藻入軍機學習行走，這才真正成為北派立戶之始。李鴻藻由於春秋正盛，且以帝師為兩宮所重，由此至光緒甲申軍機全班盡罷前，幾乎一直身處權力核心的軍機^④。這不啻為其成為北派宗首創造了良好條件。但也正是在同治四五年中，由於恭王被奪“議政王”銜的政潮，與李鴻藻拒奪情所一度造成的僵局，使恭王與李鴻藻之間的關係從一開始便產生了摩擦，也植下了恭王對北派的成見陰影。加上同治六年（1867）恭王奏請成立“同文館”之“天文”及“祿學”館，並擴大揀擇人才一事，遭到以保守派大老倭仁為首的官

^① 沈兆霖於受命後，旋差赴蘭州勘事，並於同治元年正月署陝甘總督，七月於返京途中因遇山洪而殉職。

^② 除沈兆霖差赴蘭州，實際上未入值外，同治元年六月桂良亦下世。

^③ 同治五年十月李鴻藻為抗奪情而乞病罷，左都御史汪元方以南人而入，與三月接替下世之曹毓瑛入值的胡家玉成二南士之局。惟胡家玉十二月即因受饋官文而去，汪元方於同治六年十月即卒，而有沈桂芬之人值。其次則光緒四年王文韶之為沈援入，至六年李鴻藻復起，沈桂芬下世，左宗棠短期入值，二南士之局亦斷續存在二年餘。此外則光緒八年，王文韶求去，翁同龢、潘祖蔭同以南士被命入值，一時亦有二南士之局，但潘一個月後即因父喪丁憂。南北各一之局面，雖有以上三次特例，但皆為時甚短，且皆為過渡耳。

^④ 李只於同治五年、光緒三年兩度因丁憂出樞，但起復後皆立召入值。

僚反對，引起另一波政潮，而其時丁憂之李鴻藻與彼輩一向親近，甚且被認為可能在檯面下參與其議^①，更深化了恭王對李鴻藻及其後北派的不滿。考諸恭王在往後累次南北政爭中的傾向，此一看法應該不虛誇。

也正是在這一年，此後成為南派領袖的沈桂芬也進入了軍機。自曹毓瑛在同治五年（1866）去世，軍機中之南士歷胡家玉、汪元方，一直未能久任，沈桂芬的入樞行走，才結束了此一局面。直至光緒六年（1880）除夕，沈氏病逝之前，始終未出軍機。加以沈氏甚諳官箴，深得慈禧寵信^②，又以善理洋務而為恭王倚重，成為南派領袖，在軍機中較李鴻藻局面更開，自然不令人意外。南北派系之格局，也到此以沈、李二人為核心，開始確立。本文的第二章“李、沈入樞與南北派系的發展（1865—1867）”，即以南北核心領袖由過渡到確立，及其間的幾場政治糾紛為主要內容，尤其着重論述恭王與李鴻藻無法親近的初因，相對於此，沈桂芬的個人特質及識見能力，更加大了天平兩端的落差。

本文的第三章為“南北之爭的白熱化（1870—1878）”。自沈、李二人成為漢士大夫在決策核心的代表，久居其位，南北派系由隱而顯，完成凝聚，並進入以具體政策差異，開展權力對抗的階段。由同治九年（1870）“天津教案”開始，沈、李在軍機中的政見對立漸見明顯，也在此事件中，李鴻藻感受到了其在軍

① 李鴻藻在朝之日，一時與倭仁等為理學正統之唱和，關係匪淺。此事起時，李以乞病而實守制在家，翁同龢之日記中，即屢見彼或倭仁與李商議對策之記載，李宗侗編：《李鴻藻年譜》，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1970 年版，中亦多有載及。

② 出身左宗棠西征幕府的吳觀禮（圭庵），每喜以詩作月旦朝中大老，其有“小姑篇”，專詠沈桂芬，箇中描繪沈氏侍慈禧之姿態，甚見傳神。見郭則淥：《十朝詩乘》，學生書局 1976 年版，收入吳相湘主編《中國史學叢書續編》第四冊，第 2013 頁。

機中的孤立與恭王的傾向^①，在一定程度上，這也形成了北派此後在野性格及好搏擊恭王府的特徵。此一特徵，延續到光緒三年（1877），終於成為朝局動蕩的一股原動力，從此南北之爭無寧日矣。主要因為在這年九月，李鴻藻因丁本生母憂，再度退出軍機。按自同治初年所形成之平衡局面，應由北士進入頂替或過渡，但延至光緒四年（1878）二月，在沈桂芬的私心與恭王及寶鋆的支持下，沈的門生，原任湖南巡撫的王文韶得到內召，並入軍機學習行走。王為浙江仁和人，此一安排，不啻使北派被實實在在地排出權力核心，成了決策圈的在野派。這已不只是李鴻藻個人的得失，而是北派自同治以來所面臨的最大變局。正是在這種局面下，北派以翰詹科道官僚為主的第二梯隊成員，奉在野的李鴻藻為宗師，漸漸形成了一股以清議論政，並搏擊現決策核心的勢力，這便是近代史上為人熟知的“清流黨”或稱“清流集團”^②。嚴格說來，“清流”形成的時間，不應以光緒四年（1878）為認定，因為其主要成員在此前即已有在言路上活躍的情形，此與李鴻藻及北派在軍機中的孤立應有其關連。只是以南北派系鬥爭論，“清流”在此後對南派的搏擊才更見激烈，而其將對此後南北格局之崩解扮演關鍵角色的作為，也在此後才愈見突出，此是後話。不過，“清流”主要成員中，南北比例的不顯，也再次呼應了作者前此對於明、清兩代，以地域為本的派系，因科舉制度

^① 翁同龢其間日記中有“是日軍機起極長……蘭翁（李）頗被排擠。大抵所謂一日不朝，其間容刀也”之記載。見翁同龢：《翁同龢日記》第2冊，同治九年庚午（1870）八月十二日條，中華書局1989年排印本，總第795頁。

^② 奉鴻銘曾有《清流傳：中國牛津運動逸事》（*The story of a Chinese Oxford Movement*）（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版）一書流傳。書中以“清流黨”比英國高派教會攻擊自由主義之“牛津運動”，以為“清流”所反者，乃李鴻章及中國自由黨人所贊許的，來自外國的生活方式和標準，致力於淨化國民生活潮流，號召復興孔教，並以張之洞為典型。此一說法，無論就“清流”之本質、基本思想或政治對象，都令人有過於疏闊之感，順此一提。

之完備，而成分愈見盤根錯節的說法。唯就領導人而言，地域因素仍十分明顯。

李去王來，激化了南北兩派間的對抗，除“清流”的彈擊愈顯積極集中外，光緒四年（1878）十月的另一事件，則更表現了北派在失却一城後，力圖扳回局面的用心之切。此即驚詫樞臣，傳為異談的“沈桂芬簡黔撫案”。此案雖因與體制不侔而終未成事實，畢竟對沈桂芬與南派來說，是經歷一險。更重要的是，這也傳達了一種警訊，北派的人脈，較想象更廣。事實上，此次簡撫事件，在檯面下運作者，即與李鴻藻甚親近，而與沈桂芬久有心結的滿員大吏榮祿^①。為此，榮祿與沈桂芬展開了一場政治暗鬥，最終以榮祿之挫敗而暫告一段落。榮沈之爭，一直不是受中國近代史研究者注意的片段，但此一事件，却展現了南北派系鬥爭的多元樣貌。當然，雙方緊張關係的再升高，便愈不可避免了。榮祿對沈桂芬忒計，反映南北兩派的角力，已由政見差異與政策主導權的爭奪，進入了可求以非常手段，打擊對手地位的階段^②。一旦及此，雙方在政治壇場中，尊重彼此謀國忠誠的基本風範，可謂蕩然矣。既如此，自可無所不用其極，競爭規模亦愈見脫軌，終致黨派意氣，高過士大夫基本格調，甚且高過對國家利益的考量。觀諸光緒五年（1879）以後兩大對外決策——“中俄伊犁交涉”及“中法戰爭”——形成的過程，似更可感受到此種轉變。

第四章 “派系對立的再升高（1879—1882）”將以光緒五年

① 陳夔龍：《夢蕉亭雜記》，文海出版社1971年影印版卷一，第55頁，總第113—114頁有“文正（李鴻藻）與文定（沈桂芬）不相能，頗右文忠（榮祿）”之語。陳氏為有清最末位直隸總督，出於榮祿門下。該書據彼稱所載多聞自榮祿。

② 詳見林文仁：《由沈、榮之爭看影響晚清政局演變的兩個因素》，收入《史學集刊》（長春：吉林大學《史學集刊》編輯委員會，1996年11月）第65期，第43—49頁。

(1879) 到光緒八年（1882）間的兩件大案為觀察點，來看南北派系在此期間對立關係的擴大，一為“崇厚使俄案”，一為“雲南報銷案”。在此兩案中，南派幾全處於被動地位，而北派則以近於在野之利，不斷為攻訐行動加溫。崇厚使俄交涉伊犁返還，結果近乎辱國，此已堪稱一等一的大案，足令言路上磨刀霍霍，更重要的是，崇厚之久任洋務及此次得為使俄代表，全係沈桂芬力保^①，其足為攻伐南派之口實，已毋須多言。事實上，崇厚自出發使俄，因由海路而不由陸路往，便已招“清流”奏劾。前後連繫，時人亦見其中“項莊舞劍，意在沛公”之蘊也^②。相較報復榮祿時的彈冠相慶，沈桂芬此時不但須招架清議之激切，尚須為因崇厚下獄而緊張的中俄關係找出路，自是低迷辛苦。南北兩派之氣勢亦自此而消長，攻守異位。尤其在光緒六年（1880）正月，李鴻藻服闋復出，並奉旨仍回軍機，北派在占着優勢的情形下，重入決策核心，加以與李鴻藻有兄弟之盟的景廉，至此已在軍機歷練近四年，更有補李氏過去在軍機中孤立的局面。已是處境大異，偏在這年除夕，久居南派宗首的沈桂芬病逝，一下子將仍在軍機居於班末的王文韶，推到了承當北派鬥爭的最前線。言路之尖銳已是難防，同列樞垣，並為派首的李鴻藻，其威望與政治經驗又皆非王文韶可及。北派“勢力大增”^③，而傾軋之習已不可收，光緒八年（1882）矛頭指向王文韶，而有“雲南報銷

^① 使俄代表誰選，事前軍機與總署皆有討論。初有以曾紀澤出任之議，終因沈桂芬之力薦而擇定崇厚。見李鴻章《復曾劼剛星使》函，收入《李文忠公全集》，文海出版社1962年影印版，第四冊，“朋僚函稿”，卷19，第22頁，總第421頁。

^② 林紓《鐵笛亭瑣記》中，有載梁鼎芬草疏攻薦崇之沈，即一例也。高陽（許晏駢）《翁同龢傳》，遠景出版公司1986年版，第111頁，談及此事，即引其文。此外，《翁同龢日記》中，亦載“清流”成員盛昱上疏及王仁堪等二十二人聯名上書，主殺使臣，而“旁及於保薦使臣之人”。見《翁同龢日記》第三冊，光緒五年己卯（1879）十二月初五日條，總第1462頁。

^③ 見《李鴻藻年譜》上冊，第310頁。